

國立嘉義大學多元評量活動比賽實施計畫

1070912 修訂

壹、主辦單位：語言中心

貳、宗旨

- 一、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英文之動力，進而養成自我學習之習慣。
- 二、獎勵積極善用語言中心資源之同學，塑造校園英語學習風氣。

參、參賽資格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參賽辦法

參加語言中心自第 3 週起，至第 14 週止舉辦之多元評量相關活動競賽、課程...等，並依規定取得多元評量點數。

伍、比賽規則

- 一、依照語言中心之大一大二多元評量活動點數說明，進行點數統計。
- 二、語言中心於第 16 週提供多元評量點數給各任課教師，點數異常者請於第 16 週通知中心進行修正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其他：
 1. 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加中心承辦之活動，將取消比賽資格，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本規則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比賽規則於賽前公開說明。
 2. 重複參加相同名稱課程或活動之自學點數，不得重複累計。
 3. 以上課程、活動視開課師資情形稍有變動，點數對照表依每學期語言中心公告為主。

陸、計算與評分標準

- 一、以當學期之活動得以列入核算。
- 二、多元評量活動點數累計達 10 點(含)以上者，將具有參賽資格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10 點(含)以上者，依點數排名取前 3 名，獎金依次為 NT\$1200、NT\$800、NT\$500，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二、得獎名單將於第 17 週內逕行公布語言中心網站，請得獎同學於公告後一週內至語言中心領獎，逾期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由語言中心依實際情況進行遞補或從缺。
- 三、優勝學生於名單公布後 1 週內，提供個人學習經驗談(300 字以上)予語言中心，供中心公告於網頁或教學上使用。

捌、本活動需經費 2500 元，由語言中心經費支應。

國立嘉義大學多元評量活動比賽實施計畫

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**外師時間：**本活動針對 Level A & B 同學設計，Level A & B 同學每參加 1 次，則有多元評量點數 1 點。
- 二、**英文學習講座/觀賽：**活動前一週開放線上報名，每參加 1 次，則有多元評量點數 1 點。
- 三、**TOEIC TEST：**自行至中心網頁觀賞 TOEIC 線上影片，觀賞完畢後再至中心進行測驗達 60 分，即算 1 點。
- 四、**Listening TEST：**至中心進行聽力測驗達 60 分，即算 1 點。
- 五、**大一戲劇比賽：**限本校非英文主修之大一學生參加，由大一英文各班自行分組舉辦初賽，之後再由各班英文任課教師選出一組代表。代表班上參加複賽之參賽者，則有多元評量點數 2 點。
- 六、**大二個人簡報比賽：**由本學期大二英文：英文溝通訓練(三) 各班自行舉辦初賽，再由各班英文任課教師選出一名代表。代表班上參加複賽之參賽者，則有多元評量點數 2 點。
- 七、**CEF B1(含)以上之校外標準化：**於本學期參加並通過 CEF B1(含)以上之校外標準化成績單送至所屬校區語言中心登記，則有多元評量點數 2 點。
- 七、**其他經中心認可之當學期活動：**配合計畫或學生需求臨時加辦之活動，其活動項目為中心認可之多元評量活動，如多益課程。